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就PPP項目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浙江宏途於2018年2月8日取得德清縣交通局的中標通知書，負責進行有關建設橋樑、隧道和公共服務站的PPP項目。

合營協議

本公司與浙江宏途已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浙江宏途將就向PPP項目投資成立合營企業。合營協議於本公告發佈日生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合營企業的成立形式、合營企業的管理，以及合營企業股東的若干權利和義務及彼等對合營企業的出資承諾。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宏途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宏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營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合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浙江宏途於2018年2月8日取得德清縣交通局的中標通知書，負責進行有關建設橋樑、隧道和公共服務站的PPP項目。

PPP項目

PPP項目涉及於德清縣建設橋樑、隧道和公共服務站。路線全長約14.62公里，包括建設四條雙向行車道、三座大型橋樑（1104米）、九條中型橋樑（623米）、4.5座隧道（3496米）和一個公共服務站。計劃建設工期為三年。

合營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浙江宏途。

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與浙江宏途將成立合營企業，負責於德清縣進行橋樑、隧道和公共服務站的建設。合營協議於本公告發佈日生效。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不少於人民幣1億元，將根據PPP項目進度及融資機構的要求（如適用）適時繳足，並將於兩年內注入。

初始註冊資本將不少於30%或人民幣3,000萬元，將於PPP項目開展之前注入。

合營企業的項目資本為人民幣3.2億元，當中不少於人民幣1億元將為註冊資本，將由訂約各方按以下比例出資：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人民幣)	佔合營企業 全部股本 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	256,320,000	80.1%
浙江宏途	63,680,000	19.9%
合計	320,000,000	100%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乃根據合營企業的資金需求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約各方的責任

本公司負責建設管理，而浙江宏途則負責項目建設、營運及於營運期內的養護工作。

董事會組成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由本公司提名及經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重選。董事長和法定代表人將由本公司提名。合營企業亦設有一名監事，由浙江宏途提名及經股東大會選舉。

成本分擔

進行PPP項目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將依據各訂約方進行的實際工作分擔。

未來融資

超出註冊資本以外的資金將先以銀行貸款融資。如融資需要股東作出擔保，則各股東將按照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擔義務。

轉讓限制

由合營企業成立日期起計五年內（包括首尾兩日），合營企業的股東不得轉讓彼等於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於合營企業成立日期起計五年後，轉讓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權須根據合營企業的章程進行。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其中一項主營業務為高速公路基建投資及建設。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將有助本公司充份發揮其建設方面的經驗和優勢，與其現有高速公路網絡互補。成立合營企業亦符合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價值和發展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宏途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宏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營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合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浙江宏途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01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浙江宏途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士。浙江宏途主要從事提供道路、橋樑和隧道工程的建設和技術服務、建築物料營銷、灌溉工程、工業和土木建設、建築設備維修、保養及租賃服務，以及投資交通建設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清縣交通局」	指	德清縣交通運輸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宏途就成立合營企業所訂立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PP項目」	指	有關建設由德清縣至德清縣與安吉縣交界的橋樑、隧道和公共服務站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浙江宏途」	指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交通集團非全資擁有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8年2月8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和戴本孟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琿女士。